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2026 年雨花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00-JZCG-G2026-0175

甲方（买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雨花台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2026 年雨花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雨花台区电子政务外网链路服务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4 履行时间（期限）：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执行。

1.8 合同组成：关于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工作说明书（如有）、绩效目标考核方法（如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约定的，双方应当按照上述文件履行，如上述文件存在冲突的，以甲方选择的解释顺序为准。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272000 元，（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贰仟元整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保密期至保密内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合法方式和途径将其全部披露或本合同终止后 5

年为止，以两者孰长为准。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乙方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除招标文件接受分包并经甲方同意，乙方可按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情况外，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时间

8.1.1 本项目线路部署完毕、满足交付条件并提供服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作为预付款；

8.1.2 服务期内，每条接入线路服务费按月数进行结算，具体计算方法为：每条接入线路服务费=接入线路年度单价*该接入线路接入月数/12。服务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服务总结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据实结算。

8.1.3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

8.2 根据《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规定，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乙方可以向有关部门投诉。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的相关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可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结论的参考。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服务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网络安全、市场准入要求（如有）：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总额 2%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支付手续的，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 0.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欠款总价的 5% 。本款与本条第一款不重复适用。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中扣除。超过约定日期 5 个自然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违约方还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的实际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

11.6 按照项目管理要求，甲方有权根据乙方在服务期间存在的违约情况，根据出现的问题按照出现次数进行违约处理。如违约情况已经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甲方有权据此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款项并赔偿损失，此处列明的赔偿金额不足覆盖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违约分为以下三种等级：一般违约、较重违约、严重违约。本条约定的违约金与第11.3条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如因同一违约行为触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不重复适用。

11.6.1 一般违约：

赔偿方式：违约金1000元/次，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并由甲方口头警告或书面通报。违约依据：根据本项目的各项实质性要求对乙方进行考核，有一次一项未达到要求，将进行口头警告并要求其进行整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特殊原因，单个接入点线路开通、变更时限超过10个工作日不足15个工作日的，超过计一次一般违约；

2）单个接入点故障申告后，未在30分钟内报告甲方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3）单次故障达到10个接入点及以上的网络故障申告后或重要接入单位网络故障申告后，未在20分钟内报告甲方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4）单个非重要接入点线路小型故障的抢修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但小于8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一般违约；

5）单个重要接入点线路小型故障的抢修恢复时间超过4小时的但小于6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一般违约；

6）故障申告受理确认回复时间超过1小时的，计一次一般违约；

7）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抽查发现乙方提供的单个接入点线路质量不达标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个接入点线路不达标进行累计计算；

8）运维服务过程中，如抽查发现单个接入点线路未按规范进行施工，存在设备摆放不合理、设备或线路上标签未贴、设备或线路上标签张贴不规范的、以及可能存在

其他网络隐患的，计一次一般违约，多个接入点线路存在以上情况的进行累计计算；

9）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生用户投诉接入线路和运维服务质量，且查明责任确为乙方责任的，一次投诉计一次一般违约，多次投诉进行累计计算（同一问题多次投诉算一次）。

11.6.2 较重违约：

赔偿方式：违约金 2000 元/次，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违约依据：在管理过程中未能及时有效发现网络隐患或处置网络事件，或由于乙方泄露项目有关资料等，由甲方向违约单位出具违约通知书并进行违约处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除特殊原因，单个接入点业务开通、变更时限超过 15 个工作日（含）以上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2）单个非重要接入点线路小型故障的抢修恢复时间超过 8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较重违约；

3）单个重要接入点线路小型故障的抢修恢复时间超过 6 小时的，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抢修恢复的除外，计一次较重违约；

4）其他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对政务外网稳定运行造成较重影响的，计一次较重违约。

注：重要接入点、非重要接入点由甲方指定。

11.6.3 严重违约：

赔偿方式：违约金 20000 元/次，该金额将在项目合同中给予扣除。由甲方约谈违约单位主要负责人，约谈无效的将终止合同，其所造成的影响及损失由违约单位进行承担。

违约依据：由于乙方失误造成上级部门严肃通报、大面积接入点网络停止服务 4 小时以上后果等，由甲方向违约单位出具违约通知书并进行违约处理。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汇聚层上行线路故障，导致大面积接入点网络中断，其抢修恢复时长超过 4 小时以上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2）运维服务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擅自变更政务外网线路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3）运维服务过程中，除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外，如发现乙方未经采购书面许可向第

三方提供或泄露甲方线路和业务的各种参数、资料和信息，情节严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4）其他在运维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对政务外网稳定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计一次严重违约。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南京市雨花台区城市数字治理中心（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竹影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883439

签订日期：2026.8.7

乙方：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雨花台分公司（公章）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太周路 34 号 B2 号楼 12 层 1201-1225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25-52883011